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关于巡察整改

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州委统一部署，2023年7月10日至8月21日，州委第二巡察组对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进行了巡察。2023年9月23日，州委巡察组向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组织落实情况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高度重视，及时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先后3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整改工作，制定下发《中共西双版纳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关于印发州委第二巡察组巡察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逐项细化整改措施，明确责任领导、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和整改时限。2023年10月27日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深入剖析存在问题根源，扎实抓好整改。

二、巡察整改情况

（一）关于“聚焦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及省委、州委工作要求在基层的落实”方面的整改进展情况

**一是**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紧紧围绕耕地保护考核四个“一票否决”事项，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牢牢守住全州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通过耕地流出整改和年度变更调查，达到上级下达目标任务。按照上级的安排部署，加快推进2023年州级统筹实施24个占补平衡项目，截至目前，10个项目已完成工程实施，其他项目正在有序推进。

**二是**坚持绿色发展。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制定下发《西双版纳州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实施工作方案》，已完成修复25个、进场施工21个、完成施工设计报告5个、正在办理转型利用报批14个。

**三是**坚持规划引领。按照《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双版纳州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完成了《西双版纳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并上报省人民政府审批。三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已完成规划编制，景洪市规划成果已上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勐海县、勐腊县规划成果已按要求上报州人民政府审批。

**四是**强化项目用地要素保障。在全州开展土地要素保障百日攻坚行动，强力推进项目用地保障工作。截止2023年12月底，全州355个重点项目，已保障296个，保障率为83.34%。

**五是**严肃查处违法行为。严格落实“五项机制”规定，对整改进展缓慢的县（市）立即启动约谈、问责、挂牌督办、冻结指标等措施。2023年上半年开展土地执法动态巡查时发现的612宗违法用地行为，截止2023年12月底，已完成整改493宗，整改率80.56%。

**六是**加快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工作。认真修改完善《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方案》，进一步压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责任，加强对三县（市）的村庄规划编制督促指导，截止2023年12月底，全州207个村庄规划完成审批，审批率100%。

**七是**全力推动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工作。组织各县（市）

自然资源局全面梳理排查，逐宗分析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情况、成因，坚持“一把手”亲自部署、亲自抓落实。同时建立月通报、季调度工作机制。截止2023年12月底，全州已处置批而未供土地1.1282万亩，处置率45.59%；处置闲置土地2470.78亩，处置率35.02%。

**八是**强力推进增减挂钩项目。建立健全全州增减挂钩项目实施工作管理台账，全面掌握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成立工作专班，加强组织领导，压实专项工作责任。截止目前，全州43个增减挂钩项目，已完成省级验收项目20个，撤销项目1个，已上报省级验收15个，其余已批准的7个项目已全部动工实施。涉及省内交易的16个项目已全部上报省级验收。

**九是**严格规范矿产资源管理。将过期矿业清理及分类处置工作纳入自然资源“八个全面”督导考核指标，督促县级切实履行属地主体责任，按时、保质完成了2023年度过期矿业权清理及分类处置工作，积极主动配合税务部门追缴采矿权出让收益金。

**十是**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制定印发了《西双版纳州持续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和《西双版纳州持续提升财产登记便利度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三年行动工作方案》，积极争取将州不动产平台建设纳入到州数字政务建设方案统一建设。目前，各县（市）不动产登记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均已通过计算机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测。我州财产登记指标在2020年度全省营商环境评价中表现优良。

（二）关于“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方面的整改进展情况

**一是**切实强化正风肃纪警示教育。开展经常性警示教育活动，组织学习身边反面典型案例，推动全州自然资源系统干部职工引起高度警觉警醒，自觉筑牢拒腐防变道德防线和法纪底线。

**二是**进一步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措施。紧盯关键岗位，进一步完善岗位风险点防控措施，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全面摸排廉政风险防控点，全局干部职工58人重新签订了廉政风险排查和自我防范承诺以及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承诺书。

**三是**着力解决历史遗留“办证难”问题。印发《西双版纳州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办证难”以案促改工作方案》，落实一线工作法，加强督导指导。截止2023年12月底，累计化解81个小区（楼栋）登记发证难问题。

（三）关于“聚焦基层党组织建设”方面的整改进展情况

**一是**抓实党建工作。局党组以“机关党建责任制”为抓手，严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组书记带头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严格落实分管领导的直接责任和班子成员的“一岗双责”，切实形成各尽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是**进一步规范人事工作。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规定》，严格执行干部提拔使用“凡提四必”制度、干部选拔任用程序和回避制度以及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前公示制度，进一步规范干部任前公示。

（四）关于“聚焦巡视巡察、审计等监督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方面的整改进展情况

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重要论述，扎实抓好整改。截止目前，违法占用耕地368.21亩已全部整改到位，整改率100%。清查出的存量违法建筑171.36万平方米，已完成整改170.93万平方米，整改率99.75%；清查出存量土地违法4122.66亩问题已完成整改，整改率100%。完成了2021－2022年度4.73万亩耕地流出问题整改任务，完成率103%。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自觉。坚持把巡察整改作为拥护“两个确立”、践行“两个维护”的重要考验，作为检视履职尽责、管党治党成效的重要标尺，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和巡察整改要求上来。

（二）进一步压紧压实责任，确保整改成效。对已经整改完成的问题举一反三、挖掘根源、标本兼治，对需要长期坚持的常抓不懈、防止反弹。

（三）进一步抓好成果转化，提升工作水平。把巡察整改转化为推动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提档升级的强大动力，努力在规划引领、用地保障、耕地保护、执法监督、民生服务等方面取得新突破，推动自然资源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691-2152099；地址：景洪市榕林路1号（西双版纳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电子邮箱：xsbnzrzy@163.com。

中共西双版纳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

 2024年4月11日